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 类：007204，C 类：007205）、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5）、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3）、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81）、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8）、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17）、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8833，C 类：008834）、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因台风临时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投资者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全部作无效处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作无效处理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场外申购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赎回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场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入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出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基金作无效处理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申购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赎回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入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出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继续暂停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含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之恒生中企份额（基金代码：161831，场内简称：恒生中企）在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并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含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继续暂停非直销机构 1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在非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10 元，若超过 1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申请。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含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已暂停办理本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分拆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含 2020 年 3 月 17 日）已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本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含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继续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发布公告，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暂停 5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 5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公告，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告，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8833，C 类：008834）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暂停 2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 2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9、若 2020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发布公告，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 类：007204，C 类：007205）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暂停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继续暂停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0、若香港联合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